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价格〔2018〕1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政局、水利（水电）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

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

以下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

二、用水定额依据

我区用水定额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各地也可以结合当地实际，严于自治区地方定额的标准和范围，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一）加价幅度。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幅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累进级数分为二级。超计划（定额）10%-30%（含本数）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1.5倍计收；超计划（定额）30%以上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2倍计收。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进行调整，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分档和加价标准。

（二）计费周期和方式。实行定额用水管理的，根据当地实际，对超过定额部分可按月、季度或年度实行加价收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超过计划部分按年度实行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

（三）资金的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

“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政策，由各市县制定。

四、实施时间和要求

(一)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要求，抓紧推进各地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在2018年底前制定本地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进度和时限要求。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2019年底前，设区城市均要全面推行，2020年底前全区全面推行。目前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的地方，要加快调整为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并严格按本通知和国家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实施。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价格、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企业名单公布、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核定、加价收入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的

指导和督促，每年6月和12月要向自治区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本市改革进展情况。自治区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适时检查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五、执行时间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试行方案的通知》（桂价格〔2016〕96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11月10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价格〔2017〕17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有关要求，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现就建立

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水资源短缺，人均占有量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缺水形势日益严峻。目前，非居民用水占全国城镇供水总量的比例约 50%，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对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一些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多数地区尚未建立有关制度，出台政策的部分地区在制度设计上也有待完善。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必须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 年底前，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 用水定额。各地可选用国家分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也可结合当地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分行业用水定额，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奠定基础。已经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禀赋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及时修订完善。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各地要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要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四) 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

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五) 计费周期。计量缴费周期由各地在充分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可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六) 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地方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进度和时限要求。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地区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

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的核定等工作。

（二）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各地在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四）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市县的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2020年底，每年6月和12月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检查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

育，大力宣传我国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
